

中国国际法 实践案例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编著



外交学院出版社

中国国际法 实践案例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国际法实践案例选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编著. — 北京 :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17.12

ISBN 978-7-5012-5631-0

I . ①中… II . ①中… III. ①国际法—案例 IV.
①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278774号

责任编辑	王晓娟
责任校对	陈可望
责任出版	赵 玥
装帧设计	肖 博
书 名	中国国际法实践案例选编 zhongguo guojifa shijian anli xuanbian
编 著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
出版发行	世界知识出版社
地址邮编	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51号 (100010)
邮 箱	2652857746@qq.com
网 址	www.ishizhi.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印张	787×1092 毫米 1/16 33 印张
字 数	441 千字
版次印次	2018年3月第一版 2018年6月第二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012-5631-0
定 价	88.00 元 (平装)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 委 会

主 编: 徐 宏

副主编: 马新民 孙 昂 郭晓梅
胡 斌 荀海波 孙 劲

编辑委员会成员: 项 新 胡 镇
刘小燕 刘 洋
宋 冬 周 倩

【序 言】

促进国际法治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对新时代中国外交作出了顶层设计，提出要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明确了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努力方向。

“法者，治之端也。”国际法是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重要保障。维护和促进国际法治是负责任大国的应有担当，也是“两个推动构建”的应有之义。中国一直是国际法治的坚定维护者和建设者。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全方位推进，中国国际影响力、感召力、塑造力进一步提高。在这一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中，中国始终高举国际法旗帜，坚定维护国家利益，积极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法治化，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中国坚持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核心的国际法体系，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等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倡导国际法平等统一适用。更加建设性地参与国际规则制定，与世界各国一道共同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气候变化等全球性挑战，成为有关领域全球治理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发起成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全面推进“一带一路”倡议，助力全球发展。坚持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历史遗留问题，在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上仗义执言，是维护国际公平正义、促进国际法治的中坚力量。

新时代的中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我们要推动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这都要求我们更加重视国际法，坚定推进国际法治。

外交部条约法律司组织编写的这本书，汇集了近年来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一手案例，涵盖了推进国际法治、参与国际规则谈判、处理重要国际法案件等方面，生动展现和诠释了中国外交尊重国际法、运用国际法、发展国际法的时代特征和中国特色。希望本书的出版有助于各界深入了解中国国际法实践前沿，进一步促进国际法领域理论和实践的结合，并广泛凝聚国际法学界的力量，为国家发展和民族复兴、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交部长



2018年1月16日

努力开创新时代国际法工作新局面

党的十九大明确，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要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外交目标赋予中国国际法工作更加崇高的历史使命。新时代的国际法工作要在党的十八大以来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基础上，更加积极有为，努力开创国际法工作新局面。

一、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国际法理论创新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国际法问题作出重要论述，系统阐明了中国坚持运用和发展国际法、推进国际关系法治化的根本目标、核心理念、基本原则、重要内涵和实现路径，体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中国国际法工作的光辉指导，引领了中国在国际法领域的理论创新，形成了新时代中国国际法观。

（一）根本目标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和延长我国发展战略机遇期，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保障。这是中国国际法工作的根本目标。

随着我国日益走近国际舞台中央，积极运筹国际法领域的工作，推动国际秩序朝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成为实现上述外交目标的重要方面。党的十九大报告深刻指出，“实现中国梦离不开和

平的国际环境和稳定的国际秩序”。当今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社会信息化、文化多样化深入发展，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秩序变革加速推进。在此背景下，“定规则”成为各方塑造国际秩序的关键抓手，“法律战”成为国际博弈的重要形式。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定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核心的国际秩序和国际体系。我们改革全球治理体制不是要推倒重来，也不是另起炉灶，而是要创新完善。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宣示，中国始终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这些都为中国国际法工作指明了方向。只有牢牢把握这个根本方向和目标，我们的国际法工作才能做到不被乱花迷眼、浮云遮眼，才能做到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国内国际两类规则的统筹考虑和综合运用。

（二）核心理念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新时代中国国际法观的核心理念和根本价值追求。

60多年前，中国与周边国家一道，创造性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广大发展中国家捍卫国家主权、争取民族独立，推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和睦相处、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已成为公认的国际法基本原则。随着全球化快速推进，各国利益日益交融，问题和挑战层出不穷，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面临新的更为复杂的形势。“世界怎么了、我们怎么办”，面对这一“世纪之问”，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这一思想在坚持和发展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为世界的发展和人类的未来提出了中国方案，展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体现了中国的大国担当。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为新时代国际法的发展提供了

先进的价值追求，指明了发展方向。和平与发展是国际社会的共同期待，应对全球性挑战也越来越需要各国加强合作。近年来，保护主义和孤立主义等“逆全球化”思潮抬头。一些国家以所谓“普世价值”为名，行一己之私，鼓吹“人道主义干预”，滥用“保护的责任”，以武力干涉其他国家内政，破坏国际和平稳定。与上述霸权主义价值观不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蕴含了主权、民主、公平、正义的国际法理念，主张通过政治、安全、发展、文明、生态“五位一体”的总路径和总布局，努力开创国与国交往新路，实现各国的和谐相处、共同发展。这一思想顺应时代发展潮流，反映全人类的普遍愿望和同心心声，使新时代中国国际法观赢得了道义制高点。

（三）基本原则

新时代中国国际法观所包含的基本原则贯穿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根植于中国自身法治与德治兼顾的法治文化，体现于长期以来中国特色国际法实践。具体包括四个方面：

一是主权平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主权是国家独立的根本标志，也是国家利益的根本体现和可靠保证，各国都是国际社会平等成员，各国的事务应该由各国人民自己来管。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 60 周年大会的讲话、2017 年访问联合国日内瓦总部的讲话中都特别强调，主权平等是数百年来国与国规范彼此关系最重要的准则；主权平等，真谛在于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主权和尊严必须得到尊重，内政不容干涉。

二是合作共赢。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开放带来进步，封闭导致落后。重回以邻为壑的老路，不仅无法摆脱自身危机和衰退，而且会收窄世界经济共同空间，导致“双输”的局面。始终坚持合作共赢是中国在国际法领域的基本遵循。中国参加了几乎所有普遍性政府间国际组织，缔结了 500 多项国际公约和 2 万多项双边条约，推动各国在各领域交流合作、共同进步。中国坚定支持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发起创办亚洲

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积极参与国际和地区安全事务，维护国际和地区安全。推动全球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进程，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实现共同发展。这些都是中国坚持合作共赢的典型范例。

三是包容互鉴。中国早在 1955 年的万隆会议上就提出“求同存异”的主张，体现了中国对于各种文明、各种制度和而不同、各美其美的价值追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应该维护各国各民族文明多样性，加强相互交流、相互学习、相互借鉴，而不应该相互隔膜、相互排斥、相互取代。任何想用强制手段来解决文明差异的做法都不会成功，反而会给世界文明带来灾难。习近平总书记还指出，对世界上的优秀法治文明成果，要积极吸收借鉴，但也要加以甄别，不能囫囵吞枣、照搬照抄。要用中国智慧、中国实践为世界法治文明建设作出贡献。这深刻表明，新时代中国国际法观主张在尊重文明多样性的基础上发展国际法，通过国际法维护和促进文明多样性，构建国家间“和而不同”的命运共同体。

四是公平正义。历史上，国际法长期反映占主导地位的大国的利益。当前，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新兴大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影响力显著提升，对国际关系民主化的呼声日益高涨，为国际法的发展注入了越来越多的公平正义元素。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共商规则，共建机制，共迎挑战，增加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代表性和发言权，确保各国在国际经济合作中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新时代中国国际法观所倡导的公平正义原则，既要体现程序正义，又要实现实质正义。例如，在气候变化等环境法领域，中国既主张各国广泛参与，同时又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坚持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权利。

（四）基本内涵

新时代中国国际法观内涵丰富，覆盖政治、安全、经济、文化、生态等五大方面，与“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相统筹，服务于“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的外交目标。

政治方面，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国应相互尊重、平等相待，大国对地区和世界和平与发展要承担更大责任，而不是垄断地区和国际事务。要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倡导国际关系民主化和法治化，支持联合国发挥积极作用。《联合国宪章》建立了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多边主义国际秩序，确立了以安理会为核心的集体安全机制，形成了战后国际关系的基本行为规范。《联合国宪章》所确立的国际秩序框架、安全机制、行为规范和价值理念依然有效，依然是现代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的基石。中国一贯坚定支持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国际政治秩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今世界发生的各种对抗和不公，不是因为《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过时了，而恰恰是由于这些宗旨和原则未能得到有效履行。

安全方面，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新安全观，强调要尊重和保障每一个国家的安全，统筹维护传统领域和非传统领域安全，通过对话合作促进各国和本地区安全，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以实现持久安全。党的十九大报告也明确，要坚决摒弃冷战思维和强权政治，走对话不对抗、结伴不结盟的国与国交往新路。在这一新安全观指导下，新时代中国国际法观坚持以尊重各国主权为基础的国际法，反对任何形式的“新干涉主义”；坚持维护联合国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权威，反对动辄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坚持通过发展、合作等建设性方式共同应对恐怖主义等全球安全挑战，而不是简单的“以暴易暴”“以战止战”。

经济方面，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国要共同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尊重彼此的发展选择，让发展成果为各国人民共享。当前，国际经济格局发生重大转变，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全球经济增长贡献率显著提升，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群体性崛起成为不可阻挡的时代潮流。全球治理体系只有适应国际经济格局新要求，才能为全球经济提供有力保障。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同舟共济，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这指明了我国推进国际经济治

理体系及相关规则发展的方向。

文化方面，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人类各种文明交流交融、互学互鉴，是让世界变得更加美丽、各国人民生活得更加美好的必由之路。习近平总书记并呼吁各国维护世界文明多样性，尊重各国各民族文明。传统国际法建立在西方文明基础之上。历史上，国际法曾被视为仅适用于“文明国家”的规范。二战后，各国虽然在形式上获得平等地位，但受冷战影响，国际法基于各国不同社会制度而产生差别适用。冷战结束后，这一差别继续存在并有新的表现，一些国家将不满足其所谓“文明标准”的国家单方面认定为“失败的国家”“独裁的国家”，排除在所谓的“自由主义”秩序之外；一些国家歪曲解释国际法或炮制新的国际法理论，粗暴干涉有关国家内政甚至推翻其政权，加剧了国际和地区冲突。中国一贯强调国际法的包容性，将尊重各国自主选择的社会制度和道路作为主权平等原则的重要内涵，反对以意识形态划线、以社会制度划线。

生态方面，习近平总书记倡导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产生活方式，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平衡推进经济、社会、环境三大领域工作，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在全球生态建设领域，中国坚持首先做好自己分内的事。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明确承诺，中国将百分之百落实减排承诺。同时，中国坚持正确义利观，强调共同体意识，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5 年气候变化巴黎大会上呼吁各国各尽所能，共同应对全球环境挑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如果抱着功利主义的思维，希望多占点便宜、少承担点责任，最终将是损人不利己”。中国在这方面一直身体力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通过“一带一路”建设等多边合作机制，互助合作开展造林绿化，共同改善环境，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等全球性生态挑战，为维护全球生态安全作出应有贡献。党的十九大也进一步明确，要坚持环境友好，合作应对气候变化，保护好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家园。

以上五个方面内涵既反映了中国对各个领域国际法的一贯立场

主张，也明确了中国推动国际秩序和国际法发展的方向，为形成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国际法理论体系和规则体系提供了基本框架。

（五）实现路径

习近平总书记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 60 周年纪念大会上呼吁各国共同推动国际关系法治化。这是一项系统、复杂工程。中国主张，实现国际关系法治化既要有良法，也要有善治，具体而言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民主立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世界命运应由各国共同掌握，国际规则应由各国共同书写，全球事务应由各国共同治理，发展成果应由各国共同分享。二是善意遵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律的生命在于付诸实施。各国都应该依法行使权利，反对歪曲国际法，反对以“法治”之名行侵害他国正当权益、破坏和平稳定之实。三是公正司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国和国际司法机构要确保国际法的平等统一适用，不能搞双重标准，真正做到“无偏无党，王道荡荡”。

二、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国际法实践创新

党的十九大报告高度肯定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取得的巨大成就，指出已“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外交布局，为我国发展营造了良好外部条件”，“我国国际影响力、感召力、塑造力进一步提高，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新的重大贡献”。在这一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中，我国的国际法工作作为外交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广大国际法工作者共同努力下，奋发有为，开拓进取，取得了重要成就。

（一）系统阐述中国国际法理念主张

习近平总书记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 60 周年纪念大会、出席联合国成立 70 周年系列峰会、气候变化巴黎大会、访问联合国日内瓦总部等场合，多次就国际法问题作出重要论述，阐明了中国在重大国际法问题上的立场主张，也为新形势下国际法的发展提出了

中国方案。

我国在宣介中国国际法基本立场方面还开展了一系列开创性工作。

2014年5月，外交部和中国国际法学会在北京举办“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与国际法的发展”国际研讨会。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代表、国内外著名国际法专家齐聚一堂，纪念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60周年。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对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进行逐条阐释，梳理、提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所体现的核心价值，阐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时代内涵。同年10月，外交部长王毅在《光明日报》发表“中国是国际法治的维护者和建设者”的署名文章，系统阐述中国坚持推进国际法治、促进国际公平正义的立场主张。

2015年4月，我国承办亚洲—非洲法律协商组织（“亚非法协”）第54届年会。亚非法协是1955年万隆会议的有形成果，也是亚非国家国际法领域协商合作的重要平台。在纪念万隆会议60周年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之际举办亚非法协年会，受到亚非国家高度关注。李克强总理在会议开幕式主旨讲话中深入阐述了中国关于推进国际法治、实现和平发展和公平正义的主张。年会期间，外交部与中国国际法学会还共同举办“《联合国宪章》与战后国际秩序研讨会”，进一步表明中国是战后国际秩序和以《联合国宪章》为核心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的坚定捍卫者。

2016年6月，俄罗斯总统普京访华期间，中俄两国外长联合签署并发表《关于促进国际法的声明》，阐明了如何正确适用国际法和真正维护国际法权威，回应了当前国际法面临的急迫问题和重大挑战，成为中国国际法实践的又一创举，在国际社会引发广泛积极反响。

（二）深入参与全球治理规则制定

五年来，参与全球治理在我国外交工作中的分量显著提升。中央政治局两次就全球治理组织集体学习。我国全方位参与全球治理，提出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通过举办二十国集团领导人

杭州峰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等主场外交积极引导全球治理体系变革。

我国在全球治理各领域规则制定中更为积极进取，成绩显著。在气候变化领域，促成2015年达成《巴黎协定》并推动该协定在2016年生效。2017年，成功主办《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党的十九大报告高度肯定我国在全球环境治理领域取得的成绩，指出我国已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

在海洋、极地、网络、外空等新兴领域，我国积极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海洋方向，有效参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国际协定谈判以及国际海底资源开发规章制定，我国在国际海底区域拥有的勘探矿区数量占全球第一。极地方向，2015年成功组织实施南极视察，自1990年以来时隔25年第二次行使作为南极条约协商国的视察权。2017年成功举办第40届南极条约协商会议。全方位参与北极理事会、北极圈论坛等重要平台，2013年成为北极理事会观察员，我国商船自2013年起试航北极航道9个航次。2017年11月，《防止北冰洋中部公海无管制渔业活动协定》顺利通过，我国为协定的达成发挥了重要作用。网络方向，推动亚非法协将“网络空间国际法问题”作为常设议题并设立专门工作组，推动联合国网络犯罪磋商进程取得进展，在2017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期间举办打击网络犯罪国际合作专题论坛。外空方向，成功促成在华举办国际宇航联大会，推动在华设立联合国附属空间科技教育亚太区域中心，深入参与联合国外空委平台下规则制定进程，有力提升我国在外空国际法领域的影响力。

（三）妥善应对“法律战”

过去五年是我国运用国际法应对法律挑战最为突出的五年。以菲律宾南海仲裁案为标志，某些国家企图以所谓“法律战”，抹黑中国形象，阻滞中国发展。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我国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和战略定力，在高举国际法旗帜的同时，深入揭批某些国家

歪曲国际法的行径，赢得了国际社会普遍理解和尊重。针对菲律宾前政府单方面提起的南海仲裁案，我们坚持中央确定的“不接受、不参与”的基本立场，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菲律宾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辖权问题的立场文件》，系统阐述仲裁庭明显没有管辖权以及中国不接受、不参与该仲裁的法理依据。中国国际法学会发表专论，对仲裁庭管辖权裁决予以全面批驳。裁决作出后，中国国际法学界还在全球各地举办多场国际研讨会，汇聚国际知名国际法、海洋法专家发出正义之声，揭露仲裁庭越权、滥权、枉法裁判的谬误，正本清源，匡正视听。

（四）全力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

积极构建追逃追赃和司法执法合作国际网络，服务中央反腐败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党中央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国际追逃追赃是反腐败工作的重要一环。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指出，不能让外国成为一些腐败分子的“避罪天堂”，腐败分子即使逃到天涯海角，也要把他们追回来绳之以法，要切断腐败分子的后路。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我国对外司法执法合作深入推进。截至 2017 年 12 月，已对外缔结 50 项引渡条约和 81 项司法协助条约，其中十八大以来，我国缔结引渡条约 16 项，司法协助条约 16 项，占过去 30 多年来缔约总量的 1/4，初步建立覆盖全球各大洲主要国家的追逃追赃法律网络。我国与美国、加拿大、欧盟、瑞士、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通过司法执法合作机制或磋商加强务实合作。利用外交渠道加大工作力度，成功办理杨秀珠遣返案、黄海勇引渡案等一批有重要影响的追逃案件，协助有关部门从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追回外逃人员 3500 多人，追回赃款近百亿，“百名红通人员”中过半落网。国际追逃追赃和司法执法合作取得的成绩，为我国反腐败斗争形成压倒性态势作出了重要贡献。

积极探讨“一带一路”建设相关法律问题，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提供法治保障。“一带一路”建设是我国扩大对外开放的重

大战略举措。截至 2017 年 12 月，中国已经与 86 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签署 100 份“一带一路”合作文件，与沿线国家签署 60 多项司法协助条约、引渡条约和打击“三股势力”条约，50 多项避免双重征税协定，50 多项双边投资保护协定，60 多项双边民航协定，近 30 项双边银行监管谅解备忘录等，为建设以亚欧大陆为中心，辐射全球各大洲、连接世界各大洋的互利合作网络初步搭建起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外交部举办一系列国际法研讨会，推进“一带一路”相关法律合作。实务界、学术界关于“一带一路”法治保障问题的研究方兴未艾。

积极推进国际私法领域的工作，服务全面对外开放新格局。五年来，我国继续积极参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相关工作，深度参与《外国民商事判决承认与执行公约》谈判，签署《选择法院协议公约》，为适应我国公民企业“走出去”的实际需要，维护海外合法权益提供新的法律保障。2017 年是中国加入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30 周年，外交部与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共同主办“国际私法全球论坛”，有力推进我国相关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助力和服务改革开放总体部署和“一带一路”建设。

积极做好涉港澳条法工作，服务“一国两制”。按照宪法和基本法管理与香港、澳门有关的外交事务，包括处理与国际法和国际条约有关的事务，是贯彻“一国两制”方针，落实中央对香港、澳门全面管治权的重要方面。五年来，我们不断加强、完善有关工作机制，截至 2017 年 12 月，共处理多边条约适用于两特区事宜近 200 项，授权两特区对外谈判、签署、修订投资保护、民航、司法协助等各类双边协定 140 余次，协助、指导两特区办理反腐败、人权、劳工、环保等领域的履约报告事务 70 余次；依法审查两特区办理对外司法协助、移交逃犯等案件 1300 多起。香港回归 20 周年之际，外交部与广东省法学会、深圳大学于 2017 年 7 月联合举办“纪念香港回归二十周年法律研讨会”，系统总结 20 年来涉港澳外交法律领域工作的实践和经验，并对今后工作进行展望。